

病毒致病及防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国内外（含港澳台）从事与病毒致病及防控相关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二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重点实验室当年度发布的“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第三条 非实验室固定成员的申请人须与病毒致病及防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具有副高以上固定成员合作申请。

二、 资助形式

第四条 开放课题分三种形式进行资助：

- 1、 研究项目：申请者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资助强度为 4~5 万元；
- 2、 学生项目：申请者为在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具备自主学术思想且在课题上有突破性进展，资助强度为 0.5~2 万元。

第五条 申请者承担的开放课题没有结题，不能再次申请，曾获资助者再次申请时，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三、 课题评审

第六条 开放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初审，按“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同行评议，并由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后纳入资助计划；

第七条 开放课题获得批准后，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1 个星期内，根据课题申请书和评审意见，编制完成课题任务书。

四、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经批准执行的开放基金课题，列入实验室的研究计划；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并从课题任务书签订日期起开始执行。

五、 过程管理

第十条 开放基金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任务书中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有变动，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研究任务变更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期满，须在 1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一般不延期；如特殊原因需延期的课题，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申请，报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延期不能超过 6 个月。

六、 经费资助及使用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不单独建卡，统一授权给重点实验室合作人员实报实销；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印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暨南大学颁发的《暨南大学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范围为与科研实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实验

材料、测试化验加工费、论文版面费以及相关差旅费等费用；不可购买设备及仪器；不能用于劳务费的发放；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严格按照合同书的经费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需在课题执行期内报销完毕，根据财务管理规定，逾期经费将作废。

七、 成果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重点实验室共享；

第十八条 发表论文与合作者共同署名，署名方式：

中文：病毒致病及防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暨南大学），广东 510632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Viral Pathogenesis &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an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Guangzhou, 510632, China

第十九条 发表论文基金名及基金号的标注：

中文：病毒致病及防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编号）

英文：Open Research Project of the Key Laboratory of Viral Pathogenesis &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und No.）

八、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完成1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填写《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结题总结报告》并准备相关材料，向实验室报送。由实验室组织课题验收专家组，采取材料或会议答辩的方式进行验收与评议，结果

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结题总结报告；
- 2、 已发表和待发表学术论文（符合实验室署名要求并标注课题项目编号，否则不予认定）；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九、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病毒致病及防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暨南大学

病毒致病及防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